

語言文稿

吳長安 著

YUYAN
WENGGAO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語言文稿

吳長安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文稿/吴长安著.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602 - 8850 - 5

I. 语... II. ①吴... III. ①汉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9331 号

☐责任编辑: 魏芳华 ☐封面设计: 张 然
☐责任校对: 邓江英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c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赛德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55mm×230mm 印张: 29.5 字数: 500 千

定价: 58.00 元

目 录

一、宏观探讨

公理观念下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	3
汉语名词、动词交融模式的历史形成	17
“这本书的出版”与向心结构理论难题	38
现代汉语数范畴说略	57
名词的比喻义与名词、非谓形容词的界限	
——兼谈“金、银”的归属	70
单音词指称与陈述相互转化的标记模式和语义类型	
——兼谈单音词的词汇地位	78
语义在次范畴确定中的自足价值	92
扩展法和汉语成词的理论基础	100
语境的范围及其在语法分析中的作用	104

二、微观研究

大语气词“大……的”说略	113
关于“VP 的 ₃ ”的第三种类型	120
“爱咋咋地”的构式特点	130
给予类双宾句的共性和类型	137
也说“还”的基本义	153
汉语中存在“‘名’修饰‘形’”结构	179
“X 倒是 X”小句及其对答联系项功能	187
“但是”与“却”的转折强度	214
重读《“还”和“更”》并论“还”和“更”的构式比较 ...	236
“副+名”的产生原因与未来走向	256
数词表示概数的两种句式	276
“都”的指向目标补议	281
口语句式“W 死了”的语义、语法特点	284
“也”字独用语篇衔接功能的视角化阐释	297
“也”字源流考察的主观化视角	307

三、汉字探源

汉字超出理论数量的历史与现实原因	323
汉字走上形声化道路的社会文化原因	328

四、语言规范

文化传统与“的”“地”“得”的分与合	339
中小学教材中的语法、语篇问题与解决方略	346
关于中学标点符号教学问题	358

五、社会语言

汉语的“自我次殖民地化”异说	371
语言拜物教及其使用的社会心理	
——语言禁忌和隐语	375
评《中国句型文化》	
——兼论近年来文化语言学的论争	451
红花莫拒绿叶扶	
——就编辑加工的语言问题同张中行先生商榷	462

一 宏观探讨



HONGGAN
TANTAO

公理观念下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

摘 要 以公理方法建立汉语语法的学科体系，应着眼于语法整体确定初始概念。句子是表达的基本单位，而表达又是语法研究的终极目标，因而把句子作为建立语法体系的切入点并确定为初始概念；由于研究对象是自然语言的学科特点，元语言应为自然语言。

关键词 语法体系 公理方法 初始概念 词类 句子 表达 元语言

0. 引言

《马氏文通》的出版标志着中国现代语法学的诞生。从 100 多年的研究看，研究的方向主要依据研究者的个人喜好，这样的好处是充分发挥了每一位研究者的聪明才智，使汉语语法研究呈现出百花盛开的局面；不足之处是力量分散，有的研究只有语言的意义，而难说有语言学的目的。比如探讨“站”类和“坐”类词的语义差别，由于词的意义个体差异，这种研究肯定能在语义上找到原因，并在搭配上显示出差异（比如：他坐/*站在主席台正中的座位上，宣布大会开始），应该说从文章本身来说是成功的，可对于语法学整体研究说明了什么呢？如果连“站”与“走”都要分类，那就接近一词一类了——分类从有意义开始，

到无意义终了。有鉴于此，有学者提出摒除一切先入之见，从零开始审视汉语语法。“弄清语法的本质是什么，语法中必要的概念是什么，各概念之间有什么依存关系，可能采取的工作方式又是什么”。（杨成凯，1995）

的确，在汉语语法个案研究已十分丰富的今天，有必要从语法体系着眼，建立一个在逻辑上“有理可说”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事实上，在非常发达的一个理论里，总能找到一个或一组概念，它（们）可以用来规定这一理论的其他概念。这就是该理论的所谓基础概念，它们的意义被设定为已知的，并且不需要得到证明。譬如几何学中“由一点引出两条射线所组成的图形叫角”就是这样的概念。这就是理论的初始概念即公理。由公理推导出其他概念（定理）共同构成理论体系的方法即公理方法。这种公理化方法是建立一种学科体系的基本方法。

1. 公理方法的尝试

从语法学的角度看，公理概念应该是哪个或哪些呢？

袁毓林（2000）就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进行了公理方法的尝试。他认为就词类课题而言，要建立一个纯粹的形式公理系统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关于建立一个纯粹的形式公理系统的不可能，袁毓林是说语言现象极其复杂，同一词类不同成员的分布极不规整，各种语法范畴的边界极不明确，这样，建立词类的公理系统时很难做到严格性。同时，袁毓林还担心由于汉语上述的特点，使得我们在利用初始概念和公理推出词类定义时，有时不容易确定是不是用到了附加的或隐含的前提，也不容易确定推导时有没有用到了额外的规则。因此，袁毓林只把自己的词类形式系统叫“准公理系统”（quasi-axiomatic system）。在此基础上，袁毓林提出了四个初始概念和四条公设。四个初始概念是：

- （1）词，可以定义为：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
- （2）自由词，可以定义为：能够单独成句的词。

- (3) 黏着词，可以定义为：不能单独成句的词。
- (4) 句法组合，可以定义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合成的结构。

四条公设是：

- (1) 词在句法组合中总是占据一定的位置，这种位置叫做句法位置；某个句法位置的前后成分构成了表征这个位置的句法环境，句法位置和句法环境可以统称为分布。
- (2) 句法组合的不同位置上分别只能填入特定种类的词，也就是说，句法位置对填入词有严格的选择限制。
- (3) 在句法组合中能占据某些相同的句法位置的词属于同一种词类，反过来说，同一种词类里的词可以占据某种相同的句法位置、拥有某些相同的句法环境。简而言之，具有某些相同的分布的词可以归为同一词类，同一词类的词具有某些相同的分布。因此，词类是具有某些相同的分布的词的集合。
- (4) 词类可以通过描写其所能出现的句法环境来定义，句法环境可以是具体的词，抽象的已经从公理中推导出来的词类，以及初始概念和其他先行理论中的概念。

袁毓林就是凭借这四个初始概念和四个公设建立了自己准公理化的词类体系。

我们感到，袁毓林为了建立汉语词类的公理化体系以及避免按分布划分词类而遭人诟病的逻辑循环方面都做了很多可贵的努力，为继续这方面的探索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但就论述的问题本身来说，我们还是有不同的认识，分述如下：

1.1 关于建立一个纯粹的形式公理系统之必要

我们已经在前面列了袁毓林的原文。我们感到其意思是说汉语词类

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古典的、直观的公理系统注重实用性相吻合，因此无需建立纯粹的形式公理系统。

其实，内容公理化（袁文称为古典的直观的公理系统）和形式化公理化并不是并行的两种公理的方法。不是说注重实用性的系统适用内容公理化方法，而理论性强的系统适用形式化公理化方法。在公理方法的历史中，可以分出两个阶段：内容公理化阶段和形式化公理化阶段。内容公理化时期的公理理论表现为具体内容的理解占主导方面，到了19世纪末，形式化公理学伴随着结构主义的兴起而兴起，并逐渐占据了公理化的主导地位。

1.2 关于建立一个纯粹形式公理系统之不可能

我们的观点是：纯粹形式的公理系统只是一个理想目标，对于许多理论系统来说都是一个不断趋于公理化的渐近线。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更是如此，那种理解为分布规整、界限清楚的系统并不多见，因而纯粹形式化的公理化方法常常只能以列举的方式出现。至于说到词类的类与类之间的边缘不清晰，也是许多学科都表现的状态，比如：树林可以分为（1）针叶林，（2）阔叶林；（3）混合林。生产关系可以分为（1）统治与从属的关系，（2）合作与互助的关系，（3）过渡性关系。化学元素可以分为（1）金属元素，（2）非金属元素，（3）过渡元素。上述学科系统也都有相当的过渡地带，中间的边缘难以清晰地一分为二。

我们在语法研究中引入公理方法只是希望借此使我们的语法体系中各个层次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更明了，并能有效地避免逻辑循环等研究弊端，并不需要指望一劳永逸建立一个“纯粹”“形式化”的公理化体系。事实上，许多理论体系都采取自然语言的方法来解说其公理化方法的。用公理化方法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不仅有必要，也是有可能的。

1.3 袁毓林用四个初始概念和四项公设建立起的词类体系

袁毓林在避免分布类循环论证方向又向前走了一步。比如用初始概

念中黏合词的概念来把量词定义为是能用于“一、二、三、……、十、几”后面的黏着词，希望用黏着词的概念来“启动”整个词类系统。但袁先生并没有把这个“启动”处理得很好，随即定义“数词是只能出现在量词前面的黏着词”，这样问题就出来了。①定义量词时虽然避免了数词的称呼，但“一、二、三、……、十、几”还是数词，而且随即的数词定义也说明了这一点，仅仅换一个列举的办法还是没能解决循环论证的问题。就像把“光”定义为“可以发亮、发热、发……的东西”一样。②“量词是能用于‘一、二、三、……、十、几’后面的黏着词”这样的定义并不能限制住我们在“十”后面加上“一、二、三、……”构成“十一、十二、十三、……”，或者在“一、二、三、……”后面加上“十”构成“一十、二十、三十、……”等等。因为数词也是黏合词。③随即对数词的解释中，袁先生表示如果为了省事，也可以把数词作为初始概念引入，表示为“表示数目0到9及其组合的词”，这也不够严密，数目可以组合成的99999…而表示这组合的汉语方法恐怕就不是词了。④最让我们不能同意的是袁先生一方面把词类看成是语法系统中的一个下游层面，“……必须交代定义词类时预先假定了关于句法成分、句法关系、语音停顿等方面的上游理论和概念已经明确地建立起来了，并且这些理论和概念的建立是不依赖于词类概念的”。另一方面又把词类看成一个单独的系统，用4个初始概念和4项公设作基础建立了独立的词类体系。这样，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这里的词类是一个系统，语法体系的其他部分可能又是一个或几个系统呢？这岂不是说，整个语法学不是一个系统了呢？

按我们的理解，词类既然还有上游概念，那词类就不是一个系统中的初始部分，它是其上游概念的推论部分。公理和公设都不应该在词类层面设定，而应该在其上游，甚至上游的上游，即整个语法系统的源头处设定初始概念。以其初始概念为核心，以推论的方式，或顺承或辐射整个语法系统。



2. 元语言的探讨与语法系统的源头

首先，我们必须申明，我们建立的语法体系不是形式化的。

为什么？

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本身有很多局限性。毋庸讳言，数理逻辑的兴起，就是人们感到传统逻辑对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分析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是自然语言，而文化上的差异，语言上的区别，往往会导致理解、应用、沟通上的困难，有时还会造成误解，更难做到精确、严格。而当时的时代（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正是数学为代表的精细学科方兴未艾的时代，传统逻辑的不足需要借助数学的方法来进行改造，使形式逻辑的发展适应数学发展的需要。这方面努力的结果，使得人们最终撇开思维形式结构的其他有关因素，而“仅仅将一定的形式结构理解成特殊单一的，以真值为赋值域的函数关系”（杜岫石，1987）。

数理逻辑是对形式逻辑的革命，同时也是一种矫枉过正。严格的形式化对许多学科体系都显得不太适应。斯托利亚尔说：“在学校数学教学中，直观的要素和逻辑的要素不可避免的要结合，完全谈不上严格公理化的课程。”（斯托利雅尔，1984）数学这样比较严整的学科尚且如此，其他诸如生物学、法学、语言学、环境科学运用起形式化方法来，就更捉襟见肘了。可以说，数理逻辑这种把学科体系当成数学公式（其实，数理逻辑就是数学的一个运算过程）来规则推演的方法，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它的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有鉴于此，学者们开始尝试寻求对数理逻辑形式化的改造。我国逻辑学家张霭珠先生就“希望在传统逻辑和数理逻辑之间寻找契合点，取两家之长，构建一种既直觉又完整、既严格又容易掌握的、利用符号逻辑演算方法的逻辑，并将其取名为‘半符号逻辑演算’（semi-symbolic logic）”（张霭珠，2004）。其著作名称就叫《半符号逻辑——传统逻辑与符号逻辑的桥梁》。

语法体系是非常复杂的不规整的学科体系。黑格尔说：“语言已经透进了人的内部，透进了人使成为他自己的东西的一切；人使成为语言并即在语言中表达出来的东西，总是或较隐蔽，较混杂，或已经明显地

包含着一个范畴……”（杜岫石，1987）人们出于表达的需要，在语言应用中，常常突破成规，以寻求引人注目的表达效果。这就造成语言科学规则的变化性、动态性、模糊性和复杂化。

那么，这种复杂的、难以驾驭的学科是不是就意味着混杂、无头绪和缺少科学性呢？当然不是。根据诺依曼的不兼容原理，正确性并不等于精确性，正确性只是表示认识与对象相符，但达到这一目的途径却不只一条，通过把握高精确的特征与通过把握高复杂的特征，都是同样可以达到正确性的。（杜岫石，1987）因此，把握语言科学高复杂型的特点，使用描述性强的自然语言作为元语言，也可以建立公理化原则下的语言学体系。

第三，严格地说，语法体系的建立或许根本就无法运用形式化的方法。我们所以这样讲，是我们的研究对象——自然语言——决定的。我们知道，在数理逻辑的运用中，被讨论的对象被称为对象语言，讨论时所使用的语言叫语法语言，也称元语言。问题是，我们现在讨论的对象就是语言本身，对象语言的形式化该如何进行呢？就算我们可以分批分期的形式化下去，可留下的解释这些形式化的元语言还是自然语言，是无法形式化的。因此，对语言自身的研究归根结底，符号语言推演的方法是贯彻到底的或者说不适用的。

要建立现代汉语语法的公理化系统，就要寻找各个语法层次的源头，语法的初始概念应该设在那里。要使这项工作进行得顺畅，以下几个前提是必须明确的。

2.1 要明确语法学研究的目的

这个问题乍听起来有点小儿科，但实际上并不那么简单。很多人会脱口而出：研究语法就是为了弄清楚句法关系。如果再追问一下：弄清句法关系又为了什么？恐怕有人就答不上来了。

我们认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为了表达。①语言符号是一个两身体，语音是形式，语音负载的意义是内容。从哲学的观点看，形式从来不是目的，总是为内容服务的。②从语法研究本身来看，尽管形式化是研究者始终坚持的，但为表达服务的宗旨都是根深蒂固的。显而易见的

情况是：我们研究的语言实例哪个句子能说，哪个句子不能说，哪个句子能说但不够地道，始终是我们形式化的前提。③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引入后，语用成了验证语法研究价值的终极标准。

2.2 在整个语法研究中，在表达为语法研究目的的大背景下，我们就可以弄清楚哪个层次的概念是源头概念，哪个层次的概念是导出概念

首先，我们来证明词类概念不是源头概念。第一，袁毓林证明了句法成分的确定并不依赖词类概念，“我们完全可以不引入词类概念来讨论句法组合的语法关系，从而确定句法组合中各直接构成成分的语法属性”。（杨成凯，1995）这就是说，句法成分不是依据词类概念导出的。这在前面也已经提及，此处不赘。第二，袁毓林把副词定义为只能做状语的词，这就已经说明，袁毓林是把副词作为状语的导出概念来处理的——状语是已知的、先行的概念，副词是基于状语定义的。^②第三，把词定义为“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有意义的单位”也能说明词类是导出概念。因为从“有意义”这个角度出发，“最小”的结论不能从词类的下游得出，只能在词类的上游，即“大”处才能看到“最小”。

其次，短语、复句、句群都不可能是表达背景下的基础单位。仅从三个概念的名称中，我们就可以认定三者为导出单位。短语是同基本单位相比而确定其“短”，复句的“复”是“单”的附加，句群则更是同基本单位相照应才能显示“群”。

3. 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

根据以上的探讨，我们认为在一个语法体系中，句子（单句）是体系中的源出单位。我们的初始概念只有一个：句子。

句子是表达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其形式标记是在语流中，句子和句子中间有一个较大的停顿。这种停顿表现在文字记录中就是用句号、叹号、问号来标记

我们选择句子作为语法体系的初始概念，理由如下：

(1) 句子是表达的完整的单位，是语法结构研究价值实现单位。

(2) 句子是其他各个层面的源出单位，其他单位都是句子的导出单位。我们先要定义这些导出单位，四个导出单位构成了关于源出单位——句子的四个推定：

短语是句子内部有一定结构关系的语言片段。

我们的这个短语的定义和以往的一些定义有所不同。比如《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直接把短语解释为“词组”，而“词组”的定义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区别于“单词”），如“新社会、打扫干净、破除迷信”。也叫短语。

和这个定义比起来，我们可以看到，一、角度不同，我们是从句子的角度看，《词典》是从词的角度看；我们是从大到小，《词典》是从小到大。二、目的不同，我们是为了区别于句子，《词典》是为了区别于单词。

词是语言中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

这个定义和《词典》是一致的。“最小”是不能从其下位单位观察到，而只能从上位单位观察得出。从这个意义上说，《词典》对短语、词进行定义的角度并不一致，而是相对着下的定义。按《词典》的定义，就有一个先有短语还是先有词的问题，而我们坚持从大到小的定义方法就可以避免这个矛盾。（吴长安，2006）

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有意义的构词单位。

和《词典》的定义比起来，我们的定义强调了“构词单位”这个概念。因为词和语素都是“最小”，却是上下位的不同层次的概念。一个虽是“最小”，却是“自由运用”的，另一个也“最小”，却只是构词单位，尽管一个语素也能构成一个词。

句群是文章或话语中由若干个句子构成的、内容上联系相对紧密、独立，语法上有关联的部分。